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3/17-18 號文件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其 8 項附屬法例，藉以：

 - (a) 改善帳目條文的施行；
 - (b) 擴闊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類別；及
 - (c) 就有關各項規管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管理、程序及技術規定的雜項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就有關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大致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 月 5 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異議。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在第 622 章自 2014 年 3 月 3 日實施後對該條例提出多項修訂，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5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 2018 年 4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O/2/2C(2018))，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其 8 項附屬法例，藉以：

- (a) 改善帳目條文的施行；
- (b) 擴闊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類別；及
- (c) 就雜項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背景

3. 第 622 章於 2012 年 7 月獲制定成為法例，目的包括改革香港的公司法及使之現代化。相關附屬法例亦已訂立。第 622 章的大部分條文及相關附屬法例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實施。¹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所述，根據第 622 章自開始實施以來的運作經驗和各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對第 622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作出多項修訂。

條例草案的條文

改善帳目條文的施行

5. 第 622 章第 9 部及相關附屬法例載述關乎公司的會計及審計規定，當中包括備存公司會計紀錄的責任，以及擬備公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職責。

¹ 第 622 章第 2、12 及 16 部和附表 2、6 及 11 中關乎查閱公司董事的通常住址和個別人士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的新安排的條文，以及有關無紙化證券的第 622 章第 908 條及附表 8 尚未生效。

6.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622 章第 9 部及《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 622F 章)，以精簡某些會計及財務報告規定的施行情況，並方便遵從該等規定。部分該等修訂綜述如下：

- (a) 就控權公司亦是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言，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622 章第 379 條，藉此就控權公司訂定選項，使其除在現行制度下擬備其本身的財務報表外，亦可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條例草案第 42 條)；
- (b) 有關第 622 章現行第 390 條規定控權公司須在董事報告載列其附屬企業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就披露該等董事姓名或名稱訂定替代方式，包括在控權公司網站提供有關名單(條例草案第 47 條)；及
- (c)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622F 章第 20 條，藉以將任何人經循公訴程序就第 622F 章第 20(3)條關乎經修改財務報表的罪行被定罪的最高監禁刑罰，與第 622 章第 413(3)條關乎財務報表的罪行所適用的最高監禁刑罰(即兩年)劃一。就此，條例草案亦建議在第 622 章加入新訂第 450(4A)條，就財政司司長所訂立的規例下關乎經修改財務報表的罪行訂明可施加的最高刑罰(條例草案第 53 及 105 條)。該等修訂是因應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 2013 年表達的意見而提出。²

7. 此外，條例草案旨在就第 622 章第 9 部而言，更新第 622 章附表 1 第 2 條中"母企業"的涵義。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述，提出此項修訂旨在反映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最新會計準則(條例草案第 85 條)。

擴闊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類別

8. 根據第 622 章第 9 部第 2 分部及附表 3，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可採用簡便會計及財務報告。

² 小組委員會察悉，上述罪行(即第 622F 章第 20(3)條所訂的罪行及第 622 章第 413(3)條所訂的罪行)雖然性質相似，但可判處的刑罰不同，以及可根據由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622 章第 450 條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最高監禁期是 12 個月。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立法會 CB(1)949/12-13 號文件)第 17、18 及 22 段(電子複本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papers/hc0503cb1-949-c.pdf>)，以取得更多資料。

9. 條例草案第 33 至 38 條及第 86 條建議修訂第 622 章第 9 部第 2 分部及附表 3，加入以下公司藉以擴闊將合資格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的類別：

- (a) 本身為沒有經營某些業務，例如銀行業務("指明業務")的私人公司，並為小型私人公司或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當中沒有成員是經營指明業務的非香港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在遵從適用的條件下)；
- (b) 本身為沒有經營指明業務的擔保有限公司，並為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當中沒有成員是經營指明業務的非香港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及
- (c) 本身為沒有經營指明業務的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並為混合集團(即由(i)小型私人公司或合資格私人公司及(ii)小型擔保公司組成，當中沒有成員是經營指明業務的公司或非香港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在遵從適用的條件下)。³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上述擴闊建議旨在給予中小企業更大彈性，以減低遵規成本。

其他修訂

11. 條例草案亦對第 622 章及有關的附屬法例，就有關規管公司及非香港公司的多項管理、程序及技術規定提出若干雜項及相關的修訂。部分該等修訂建議為：

- (a) 修訂第 622 章第 76 條，容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採用電子形式(條例草案第 7 條)；
- (b) 修訂第 622 章第 180、182、188 及 190 條，規定在公司某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成員全體同意下，以書面同意或決議，更改該類別的權利，則該更改可在該同意或決議的日期或在其內指明的日期生效；而在上述情況下，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成員不得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該項更改(條例草案第 15、16、18 及 19 條)；

³ 第 622 章第 361 至 366 條分別訂明小型私人公司、合資格私人公司、小型擔保公司、小型私人公司集團、合資格私人公司集團及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涵義。

- (c) 修訂第 622 章第 481 條，規定公司須安排記錄董事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所有決議(條例草案第 55 條)；及
- (d) 廢除第 622 章第 792 條(該條文載有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其他訂明資料的責任，及相關的罪行)，並為第 622 章加入新訂第 805A 及 805B 條，分別賦權財政司司長就訂定非香港公司的披露規定和有關罪行方面訂立附屬法例(條例草案第 79 及 81 條)。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但有兩項條文會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兩項條文旨在廢除第 622 章第 792 條及附表 7 第 7 項；第 792 條及附表 7 第 7 項關乎上文第 11(d)段所闡述的非香港公司的披露規定和在可不予起訴制度⁴下的有關罪行。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所述，政府當局在 2016 年向專業團體和商會等相關持份者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進行諮詢，收集他們對擬議法例修訂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持份者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大致支持該等立法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在 2018 年 1 月 5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立法建議。委員並無提出異議，但問及下述事宜：立法建議能否解決自第 622 章開始實施以來相關持份者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及技術事宜、有關立法時間表，以及對第 622 章下技術性質的會計及匯報條文作出的擬議修訂。

⁴ 根據第 622 章第 899 條，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可向其有理由相信犯了第 622 章附表 7 指明的罪行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限期內向處長繳付不予起訴的費用，以及糾正構成有關罪行的違規行為。該人如遵行通知的要求，處長便不會就該罪行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在第 622 章自 2014 年 3 月 3 日實施後對該條例提出多項修訂，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8 年 4 月 25 日